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9 人。

4.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林芳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王睿女士简历附后。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因客户破产重整并按照清偿计划执行完毕，剩余 8,479,687.44 元债权确认无法回收，符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核销管理办法》的核销条件，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应收账款予以

核销。此项核销会导致应收账款原值减少人民币 8,479,687.44 元，坏账准备减少人民币 8,479,687.44 元，对公司应收账款净值、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和本期利润总额均无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睿女士，198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成飞集成汽模工程部设计员，采购部采购员，证券部投资管理员，行政部副部长兼党群办主任，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

王睿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截至决议公告日，王睿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有关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睿女士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8-87455333转6048

传 真：028-87455111

电子邮箱：wangr128@avic.com